丹东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审议稿）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

**目录**

[前言 - 1 -](#_Toc27483)

[第一章回归本源服务实体，释放金融新动能 - 1 -](#_Toc20612)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 1 -](#_Toc22433)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 5 -](#_Toc302)

[第三节“十四五”时期发展总体要求 - 6 -](#_Toc28337)

[（一）指导思想 - 6 -](#_Toc28442)

[（二）基本原则](#_Toc6391) - 7 -

[（三）发展目标 - 7 -](#_Toc8519)

[第二章紧扣实体经济，强化金融支撑 - 9 -](#_Toc8463)

[第一节加大重点领域信贷资金支持 - 9 -](#_Toc6206)

[第二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 12 -](#_Toc9657)

[第三章 配置金融资源，发力多元化布局](#_Toc5233) - 12 -

[第一节完善差异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13 -](#_Toc30372)

[第二节强化保险业金融机构风险保障功能 - 15 -](#_Toc18528)

[第三节规范培育地方金融从业机构 - 16 -](#_Toc12185)

[第四章赋能科技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17 -](#_Toc8689)

[第一节丰富数字化的金融产品 - 17 -](#_Toc31187)

[第二节推广供应链金融服务 - 18 -](#_Toc4450)

[第五章发挥地缘优势，深化区域金融合作 - 19 -](#_Toc2448)

[第一节融入一带一路，优化人民币跨境服务 - 20 -](#_Toc1549)

[第二节服务边境贸易，创新边贸结算方式 - 20 -](#_Toc14558)

[第六章畅通营商传导渠道，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21 -](#_Toc260)

[第一节深化银企对接，优化政银企服务 - 21 -](#_Toc14967)

[第二节发挥法治职能，打造公平公正金融司法环境 - 22 -](#_Toc32096)

[第三节坚持服务导向，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23 -](#_Toc14348)

[第七章夯实内控基础，创新与监管双轮驱动 - 24 -](#_Toc19008)

[第一节妥善化解地方法人银行金融风险 - 24 -](#_Toc10157)

[第二节防范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26 -](#_Toc17765)

[第八章保障措施 - 29 -](#_Toc12276)

[第一节强化党的领导](#_Toc3733) - 29 -

[第二节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_Toc17079) - 29 -

[第三节培养专业人才队伍](#_Toc30063) - 29 -

[第四节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_Toc29278) - 29 -

**专栏目录**

[专栏1：信贷资金重点支持项目 - 11 -](#_Toc32113)

[专栏2：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场所选择 - 12 -](#_Toc17351)

[专栏3：](#_Toc20797)[特色银行 - 14 -](#_Toc27507)

[专栏4：重点保险产品及业务推广应用清单 - 16 -](#_Toc30297)

[专栏5：数字化信贷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清单 - 18 -](#_Toc14975)

[专栏6：供应链金融重点应用方向 - 19 -](#_Toc26227)

前 言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血脉，是资源配置的枢纽，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加快丹东金融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据《辽宁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阐述未来五年丹东金融业发展定位、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一个时期丹东市各级政府和金融部门制定金融发展措施、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规划》期到2025年。

第一章 回归本源服务实体 释放金融新动能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与成就**

“十三五”期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金融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各项金融工作，持续引导金融回归本源、立足本业、扎根本土，努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丹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贡献金融力量，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金融产业贡献度稳步提升。**2020年末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85.3亿元，比2015年末提高26.1亿元，对全市GDP的贡献率10.9%，对第三产业增长贡献率19.5%，实现了金融业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循环。

**信贷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末全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640.8亿元，贷款余额1335.6亿元，比“十三五”初期分别增长了968.7亿元和297.9亿元。涉农贷款余额占比38.9%；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57.2%。间接融资成本总体下降，银行贷款平均利率下调2.1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79%。

**保险保障功能提升显著。**保险保障总额由2015年的3469.5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3092亿元，年均增长30.4%；保费收入由2015年的43.2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51.9亿元，年均增长3.7%；保险密度2228元，保险深度6.7%。“十三五”期间年均赔付金额15.8亿元。

**资本市场建设渐显成效。**现有上市（挂牌）企业7家，包括主板1家，新三板挂牌1家，上海股交中心挂牌3家、辽宁股交中心挂牌2家。上市后备企业8家，入选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3家。引进国合金服（辽宁）创业投资基金，填补我市股权投资市场的空白。

**金融机构门类逐步健全。**全市金融(类金融)机构共有188家,其中:银行机构28家、保险公司46家(财险20家、人险26家)、证券公司营业部16家、小贷公司34家、担保机构26家、典当公司29家、融资租赁公司8家、基金公司1家;分支网点近900个,其中银行机构网点642个、从业人员9106人，基本实现村镇(乡)全覆盖。

**银行信贷产品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银行机构结合我市产业特点不断丰富信贷产品种类。针对特色农业推出草莓贷、水产品产业链贷款、农担贷等特色农贷产品；基于纳税数据推出税易贷、信用快贷等系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类创新产品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开展凤凰山、大梨树等旅游景区收益权质押贷款助力助推全域旅游提质升级；达成专利质押贷款协议，使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取得零突破。

**普惠金融服务效率显著提高。**便民缴费系统上线，在水、电缴费基础上，供暖、燃气缴费陆续开通，为市民提供高效、快速、方便、安全的金融服务。启动运行智慧公交项目，医保电子凭证正式上线使用，标志着我市全面进入智慧交通、智能医保新时代。简化涉农贷款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切实提升“三农”服务质效。全市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显著增加，乡镇网点覆盖面达到100%。

**金融精准扶贫扎实推进。**出台《贫困户小额信用贷款评级授信管理办法》，为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发放贷款5000多万元。发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12.6亿元，助推全市2.3万户、5.4万人实现脱贫，已脱贫人口占比高达99.4%。推动财政贴息涉农创业担保服务，为近2000户农民发放创业贴息贷款2.27亿元。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发放“失业下岗工人贷款”、“助学贷款”支持特殊群体金融需求。推出“养老贷”有效缓解生活困难人员社保缴费难问题。

**金融风险管控力持续增强。**不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出台《关于支持丹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加大力度推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化解与处置工作。制定非法集资宣传常态化、监管排查属地化、案件处置有效化的行动计划。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和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排查梳理并确保P2P网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数量为零，完成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维护了地区金融和社会稳定。

**金融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出台《丹东市深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实施意见》、《丹东市优化金融环境实施方案》，推进我市金融环境建设步伐。依托“百行进万企”活动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进行融资对接，22家银行机构对企业授信金额54.47亿元，发放贷款47.22亿元，拓宽了客户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启动“百亿送贷行动”，支持疫情期间丹东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加快推进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丹东金融业既面临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

从外部环境看，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在新冠疫情、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下，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势必向纵深推进，对外开放力度将持续加大，凭借“沿边、沿江、沿海”特殊身份，在新一轮东北振兴、互市贸易创新发展、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1]](#footnote-2)以及辽宁沿海经济带[[2]](#footnote-3)建设中，将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科技在金融领城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区域发展不平衡导致金融资源竞争加剧，为丹东金融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活力的同时，也带来竞争和挑战。

从丹东自身看，随着我市加快融入“一圈一带两区”[[3]](#footnote-4)发展格局，以消费和投资为主体的内需发展将提到更高的位置，数字丹东、智造强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市金融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动力。同时，丹东金融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愿，金融市场体系不完善，融资方式仍以银行信贷间接融资为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较弱，民营、小微、“三农”仍是金融服务的簿弱环节，地方金融组织存在多、小等问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运行质量将是丹东金融业面临的长期任务。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丹东振兴发展处于重要战路机遇期和关健窗口期，是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关键时期，既要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特征和金融改革创新开放的机過，更要正视丹东经济发展实际，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推进金融助力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主题，提升金融业综合实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推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金融资源集聚力和服务辐射力，为加快推进丹东开放型城市、创新型城市、幸福宜居城市提供金融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在地方金融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坚持服务实体。**遵循金融业发展的规律性和特殊性，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配置金融资源到丹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多样化金融需求。

**——坚持防控风险。**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建立完善区域金融预警体系，提高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坚持金融改革。**发挥市场金融资源配置作用，提高政策资源运用质量和金融资源整合效率，强化金融薄弱环节的政府引导。

**——坚持法治保障。**落实地方金融监管法治体系，推进金融业“放管服”工作，依法行政、依法惩处，加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和行政监管力度。

**（三）发展目标**

**——金融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夯实金融业在丹东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地位，实现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调发展。坚持以转型为核心主线，金融业整体专业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业务功能和业务结构的战略转变。

**——产业金融体系运行切实有效。**围绕物流、旅游、农业、数字做强产业金融，金融资源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对接进一步加强，信贷投向、结构更加优化。

**——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改善，“支农惠农”作用持续彰显，地方银行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服务成本合理可控。

**——银行业多元化经营格局全面形成。**银行功能定位持续优化，优势产业、重点领域信贷占比稳步提升，形成体系完整、功能齐全、渗透力强、服务高效、运作规范的现代银行机构与市场体系。

**——保险业风险保障功能显著增强。**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与丹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业。

**——资本市场服务经济作用全面显现。**资本市场主体稳步增加，成长型、科创型企业上市培育制度不断健全，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成本逐渐降低，融资效率持续提高。

**——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改革不断深化。**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的注册资本金合理增加，不具备竞争力的相关机构有序退出市场，实现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减量增质。完成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建立工作。

**——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金融风险妥善化解，监测预警和防控处置机制更加健全。银行业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大幅下降，保持互联网金融机构和各类交易场所零增长的态势。

**——金融营商环境日益优化。**银政企对接持续深化，项目及中小企业发展融资瓶颈得到有效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司法环境公正公平；营造以法治为基础、以信用为核心，在全省具有示范效应的金融发展环境。

**表1：“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属性 | 2020年 | 2025年 | 年均增速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预期性 | 2640.8 | 3618 | 6.5%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预期性 | 1335.6 | 1830 | 6.5% |
|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 预期性 | 520 | 600 | 2.9% |
| 中小微贷款余额（亿元） | 预期性 | 763.8 | 920 | 3.8% |
| 保费收入（亿元） | 预期性 | 51.9 | 66 | 5% |
| 保险深度（%） | 预期性 | 6.66 | 7 |  |
| 保险密度（元） | 预期性 | 2228 | 2844 |  |
|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 | 预期性 | 1 | 3 |  |
| 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 | 预期性 | 1 | 3 |  |
| 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数量 | 预期性 | 5 | 8 |  |

第二章紧扣实体经济，强化金融支撑

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优化信贷资金投向结构，补足直接融资“短板”，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发挥资本市场金融输血作用。促进融资便利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打造能满足实体经济需求的金融链。

**第一节 加大重点领域信贷资金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省总行支持，提升信贷投放和资金配置能力，引导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聚焦工业经济，支持现代产业建设。**引导信贷资金重点聚焦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4]](#footnote-5)。配置信贷资源投向我市产业转型发展示范试点以及企业所实施的技术改造、重大新产品技术开发、新工艺应用、智能制造示范工程、重大成果转化、研发检测服务、公共平台建设等项目。

**服务民营经济，破解小微融资难题。**坚持优先服务优质民营企业、重点行业、民营经济活跃区域、供应链条企业、临时困难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管理好但资金紧张的企业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力争“十四五”期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利用定向降准、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提升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及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能力。

**助力乡村振兴，精准滴灌“三农”。**引导信贷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建设，支持农业提升工程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十四五”时期我市“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地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5]](#footnote-6)特色信贷服务。

**推动服务业提质扩容，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对科技信息技术、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全域旅游，运用金融资源布局“吃、住、行、游、购、娱”等环节。完善消费金融布局，支持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金融服务与医、食、住、行等场景融合，为大众提供个性化、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金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  |
| --- |
| 专栏1：信贷资金重点支持项目 |
| **工业经济**稳步提升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仪器仪表和农产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密切跟踪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满族医药、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信贷投放新模式；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把绿色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绿色信贷业务；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信贷资金需求，积极支持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实施，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中小企业融资**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探索我市专利质押融资贷款等相关办法，积极推行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为中小企业使用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面向民营和小微企业继续推进旅游景区、医院、供暖供水、商铺租赁、有线电视等领域的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支持正常经营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实现融资周转“无缝续接”，切实减轻企业续贷负担。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碳减排和绿色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大力发展碳金融，做好绿色金融标准实施工作，推动绿色信贷、绿色保等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更好的满足绿色低碳产业融资需求。**“三农”**加大政策性信贷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的支持力度，为国家粮食安全等政策性业务提供坚实保障；大型农业性商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存贷比逐步提高；中小型农业性银行的信贷资金投向应以涉农业务为主，防止“脱农”倾向。支持我市商业银行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首贷、信用贷，支持涉农中小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现代服务业**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质押、门票收入权质押、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廊、污水/垃圾处理、仓储物流、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重点聚焦全域旅游、康养产业、文化产业、共享经济、汽车金融等领域，开展各类消费金融活动，促进我市旅游消费、养老健康消费、文化消费、共享消费、汽车消费扩容提质。 |

**第二节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全面摸排潜在上市企业资源，不断挖掘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的企业，建立拟挂牌上市企业清单，形成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后备资源库。落实省市支持企业上市相关政策，做好优先扶持、费用减免等一系列支持企业上市的奖励激励工作。

|  |
| --- |
| 专栏2：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场所选择 |
| **主板市场**处于成长、成熟期，发展前景较为明朗，盈利性稳定的大型蓝筹企业；**中小板市场**中型稳定发展企业或区域细分市场传统产业龙头企业；**创业板市场**发展达到一定规模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高的科技企业，对拟上市企业的行业属性有相对明确的要求，重点选择高成长、高科技与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能源、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的企业。**新三板市场**生命周期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创新性高、发展前景好但存在不确定性的创新创业成长型企业，行业分布方面主要集中于信息技术、制造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经济、新材料、新农业、节能环保、文化传媒、咨询服务等，包容性较高。**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发行、转让非公开发行证券； |

第三章配置金融资源，发力多元化布局

营造健康有序金融市场，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竞争优化服务、降低成本；鼓励结合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鼓励差异化发展，回归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民生本源。

**第一节 完善差异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机构立足丹东经济发展实际，明确市场定位，以差异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增强发展动力，促进经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优化大中型银行**功能定位，全方位多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突出政策性职能定位，增加政策性信贷投放规模，着力发挥中长期融资支持优势，全力支持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升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优化信贷投向，支持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优质龙头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积极开展跨境结算、跨区域金融服务创新，提升区域金融服务能力。**股份制商业银行**探索养老、物流、旅游、科技、绿色产业等金融业态实践，充分发挥财富管理等非信贷业务以及零售业务的竞争优势，满足城市居民差异化的投资理财需求；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做好民营、小微、三农、扶贫等领域创新服务。

**地方法人银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特色经营能力。**坚守地方法人银行服务地方经济、中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定位，扎根本土做小、做细、做实。**网点差异化布局。**针对城市社区金融服务、园区金融服务、商贸市场金融服务、城郊结合部金融服务、农区金融服务的不同特点，打造细分化、专业化、本土化的服务品牌和特色。**深耕普惠金融。**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组织架构相对扁平、总行与客户沟通成本较低、对客户需求作出反应较快的优势，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坚持做小做细，打造符合丹东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地方法人银行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积极配合完成银行改革工作。支持主发起行向村镇银行补充资本，有序推进城商、农商、村镇银行改革。

|  |
| --- |
| 专栏3特色银行 |
| **主题支行。**一是物理环境建设型，主打形象牌。以更靓丽的网点外观、服务形态等为吸睛点，提升客户感官体验，进而增加获客，实现产能增长，多见于城区网点。例如，老人银行、图书银行、城市客厅银行。二是服务场景化型，主打贴心牌。围绕客户生活需要提供特色化服务，实现客户金融需求和生活诉求相融合，增强客户的黏性。三是业务融合型。在运营过程中成功实现主题建设和专项业务的深度融合，将开展主题活动升级为场景金融渠道建设，实现对内提升网点产能，对外拓展特定客群，双线并行。**业务专营支行。**足于特色产业或特定经济、政策环境，对可预见或已存在的特定金融需求进行精准对接。例如，物联网特色银行。 |

**第二节 强化保险业金融机构风险保障功能**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保险业支持民生工程、脱贫攻坚和完善多层次居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等方面能力。

**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险。**全面推广区域惠民保险产品，与社会保险机构通力合作，减轻百姓就医负担，避免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加快发展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结合丹东地区气候条件和人文环境的宜居特点，加快布局医养结合、养保结合服务领域，探索构建“养老保险+养老社区+养老服务”生态圈。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扶持县域特色农业发展，加大保险业服务于海洋经济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围绕我市特色海洋产业开发创新保险业务。落实农业大灾保险政策，推广农户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帮助贫困农户认识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增强农户抵御风险能力。完善农业保险理赔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

**参与社会管理，推进社会共治共建。**创新风险管理新模式，帮助政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有效助推灾后重建，提升行业应急管理能力。

|  |
| --- |
| 专栏4重点保险产品及业务推广应用清单 |
| **健康、养老保险**中国人保“丹惠保”，太平保险公司“辽惠保”，中国人寿“如意康悦百万医疗”，平安保险公司“E生平安系列保险”，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多倍保障重大疾病系列保险（超级版）”，太平人寿“太平医保无忧百万医疗保险”，泰康“泰医保百万医疗保险”，富德生命康佑人生重大疾病保险，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国寿福盈养老保障系列产品”。**农业保险**扩大水产养殖保险、温室大棚保险、草莓种植保险承保范围，加大农产品价格保险、食用菌保险以及鸡蛋、玉米、生猪等保险+期货推广应用力度，开发拓展渔船财产保险和船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渔业设施保险业务，特定养殖保险业务以及其他的涉海财产保险业务，探索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业务。 |

**第三节 规范培育地方金融从业机构**

坚持“减量增质”培育原则，提升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服务。

**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筹建成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并纳入辽宁省再担保体系。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优先对有市场前景和技术竞争力但有效抵（质）押品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进行融资担保和增信。

**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综合实力。**鼓励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融资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引导经营状况差、自身实力弱的小额贷款公司有序退出市场。把握服务主体“短、小、频、急”特点和“缺信息、缺信用”弱点，优化授权授信等业务环节，满足服务主体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提升典当行等机构服务能力。**支持社会信誉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市场主体设立典当行。鼓励已设立的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增强自身实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典当行业充分发挥对金融体系“拾遗补缺”作用，鼓励对《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进行优惠。

第四章 赋能科技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我市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推动金融服务民生、小微、三农，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丰富数字化的金融产品**

借力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产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品创新，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持续优化在线融资模式，积极对接并推广优质金融产品，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赋能大数据，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创新。**推动商业银行借助大数据分析手段，丰富线上信用类贷款产品，提升信贷审批速度，实现线上开户、信贷发放全线上办理，有效覆盖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提升“直达小微”的金融服务能力。以服务“三农”为导向，以金融科技、农业大数据为基础，以“便捷获得信贷”为突破口，增加“无纸化”农业信贷产品的创新力度，切实满足广大农村客户的信贷资金需求。

**争取数字化金融产品先试先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紧密结合丹东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需要，积极开发数字化新产品、新工具。做好金融创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持续深化金融机构与监管部门的互动合作，优化服务方式。

|  |
| --- |
| 专栏5数字化信贷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清单 |
| **省内银行机构**企业涉税、征信等信息：工商银行“税务贷”、“电e贷”，农业银行“保理e融”，建设银行“云税贷”，邮储银行“小微易贷”；应收账款、商业票据：农业发展银行“农业供应链融资业务”，工商银行“供应链融资产品”，中国银行“融易达”、“融信达”，交通银行“商业汇票快捷贴现”，邮储银行“中企云链业务”；专利权质押：工商银行“科技贷”、建设银行“科技云贷”，兴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合作模式”，盛京银行“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三农”及扶贫：农业银行“惠农e贷”；抵押贷款：农业银行“房抵e贷”、建设银行“抵押快贷”、**驻丹银行机构**农业银行“微捷贷-资产e贷”、“微捷贷-纳税e贷”，中国银行“医保通”、“税贷通宝”，邮储银行“小微易贷”、“税贷通”，招商银行“供应链自助贷”、“医保贷”、辽阳银行“应收账款池融资”，丹东银行“医保贷” |

**第二节 推广供应链金融服务**

**准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发展方向。**结合我市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纺织服装以及仪器仪表等传统优势产业，选取优质企业作为核心企业，针对上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动核心企业将账款直接付款至专户。针对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整体提升供应链核心企业的竞争优势，引导其合理承担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责任。

**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符合丹东企业实际的支付结算和现金管理服务，提升供应链支付结算效率。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创新线上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提升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将金融服务延伸至种植户、养殖户等终端农户，以核心企业带动农村企业和农户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引导金融机构定期收集筛选客户需求信息，在我市物色、遴选“原产地标识、产品可溯源、品质有保障”的天然、绿色、原生态农产品，与相关龙头企业共建农产品种植基地，搭建农业产业链并提供融资服务。

|  |
| --- |
| 专栏6供应链金融重点应用方向 |
| **汽车行业**汽车组装、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涉及生产供应链和销售供应链环节；**能源行业**电力、光伏、油气等涉及生产供应链和销售供应链环节；**三农领域**农资、农产品、食材配送、生产机具租赁等；**流通领域**物流（海运、空运、管道运输、公路运输），零售（餐饮、商超）。 |

第五章发挥地缘优势，深化区域金融合作

牢牢把握丹东区位、地缘优势，不断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机制，推动区域金融协同发展。

**第一节 融入“一带一路”，优化跨境金融**

以国家层面人民币境内外互通结算渠道和人民币结算的相关政策为基础，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水平。

**发挥商业银行在边境结算中主渠道作用**。调动商业银行开展跨境结算、融资业务的积极性，强化可操作性，满足跨境结算业务需求，保证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严密性。推动银行卡跨境结算发展，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落实与办理，创新支付工具、方式，提高跨境金融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

**拓宽跨境人民币结算领域，促进跨境投资便利化。**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业务，加大跨境投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帮助外贸企业解决融资需求，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外贸企业融资对接力度，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和对接效率。持续做好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6]](#footnote-7)推广工作，缩减贸易融资办理手续、节约办理时间。

**第二节 服务边境贸易，创新边贸结算方式**

探索具有丹东特色的互市贸易发展之路。围绕“智慧互市[[7]](#footnote-8)”理念，采取“边民+企业+金融”的运作模式，用足用好边境贸易政策，为边民对外贸易活动提供便捷跨境结算服务。

**推动互市贸易结算便利化。**探索边民互市贸易结算路径，降低结算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推动互市贸易结算健康有序发展[[8]](#footnote-9)。探索“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9]](#footnote-10)，形成“互市贸易+金融服务”的丹东模式。

**满足新兴贸易业态的金融需求。**支持“国门云购”跨境电商平台[[10]](#footnote-11)建设，促进丹东名优地方产品走出国门，打造日韩朝俄跨境商品集散中心[[11]](#footnote-12)。推进东港、宽甸等地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及深加工，为适合互联网销售的农产品、深加工产品提供金融服务，拓展农产品销路。

第六章畅通营商传导渠道，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以优化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环境和实体经济融资服务环境为主线，构建健康顺畅、规范有序的金融生态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金融营商环境，切实增强金融活力，全面服务丹东振兴发展。

**第一节 深化银企对接，优化政银企服务**

以促进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企业项目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为目标，建立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降低融资门槛，着力破解重大项目建设及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制约瓶颈。

**加强政银企信息交流。**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拓宽宣传渠道，扩大“百行进万企”的影响力。及时跟进企业资金需求动态。督促商业银行落实意向贷款项目，及时深入企业调查评估，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

**加大融资服务平台推广与建设。**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做好省融资平台对接工作，做好“平台”宣传指导，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提升产融对接效率。

**第二节 打造公平公正金融司法环境**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对具有故意隐匿、转移资产和 “ 假倒闭 ”、“ 假破产 ” 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房地产过户、资产租赁、资产转移等手段逃废债务，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加大惩处力度，共同约束失信行为，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提升金融案件涉诉实效，维护金融机构合法债权。**建立金融债权案件“执行绿色通道”机制，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依法维护金融债权人在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的知情权，以及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置的决定权和监督权。发挥政府“协调员”作用，推动债务企业与金融债权人充分协商，帮助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寻找重整方，促进破产重整程序顺利进行。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开展金融失信惩戒。**通过“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平台以及政府网站等依法向社会通报涉金融领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加强对会计、审计等金融中介机构的诚信约束，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三节 坚持服务导向，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优化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服务环境。**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协调化解难题，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完善公检法与金融机构联系常态机制，实行联络专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金融机构涉诉、涉警、反洗钱、防电信诈骗及其他内部突发不稳定事件等，有效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

**营造良好的金融舆论氛围。**强化金融领域舆论宣传引导力度，保护金融机构声誉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在保障媒体监督权和知情权的前提下，引导新闻媒体对金融风险化解处置进行客观报道和正面宣传，严禁歪曲报道和恶意炒作，防止不实报道引发过度恐慌从而加大风险化解难度，努力打造有利于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优化区域发展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七章 夯实内控基础，创新与监管双轮驱动

强化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属地责任，持续做好我市金融风险联席研判分析工作，做到早研判、早预警、早识别、早介入、早处置，防止区域性金融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金融风险，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的长期均衡。

**第一节 妥善化解地方法人银行金融风险**

全面加强地方法人银行党的建设，推动改善指标、转变经营机制，稳妥化解风险，依法合规经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精耕本地客户，提供优质、便利、普惠的金融服务。

**稳妥压降银行不良贷款。**以地方法人银行为实施主体，以属地政府和政法、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为依托，建立多方参与、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发力，促进我市金融机构良性发展。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综合运用重组、追偿、资产置换等手段，加快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地方法人银行应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严格管控新增风险，并持续加强不良贷款问责机制，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做好舆情风险、声誉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经营稳定，严防出现重大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加强各部门密切配合，建立涉案贷款查处对接机制，对借款人恶意逃废债务、内外勾结骗取银行机构贷款等违法行为立案侦查，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加大金融债权案件的审结和执行力度，建立银行机构诉讼案件和胜诉案件执行的“绿色通道”。

**密切关注并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督促银行制定合理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不断提高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并确保负债项目的真实性。严格执行存款利率和计结息管理及规范吸收存款行为以及同业业务等有关规定，并对负债质量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通过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做实资产分类、加大拨备计提和利润留存，增强银行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流动性风险监测。完善流动性风险应对预案，加强地方银行、地方政府和人民银行协同配合，严防信用风险引发储户挤提风险。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效用，通过可转债、二级资本债、优先股、永续债、金融债和定向增发等方式拓宽地方法人银行补充资本渠道和方式，探索合理补充地方法人银行核心一级资本金的新途径。

**强化合规经营，降低操作风险。**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明确地方法人银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循金融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发挥市场约束作用。强化高管人员、客户经理、风险和授信人员等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管控约束和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合规问责机制，严格追究负有合规管理责任的机构、部门和人员的失职行为，严厉惩处违规行为，落实合规责任，进一步发挥问责处理的警示教育作用。完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将合规管理结果作为内控评价和年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激励员工主动强化合规管理，加强对合规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提高全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操作风险防范能力。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的日常监管和操作风险监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一行一策”风险化解方案，促进地方法人银行金融业务规范化建设。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监管、监察和巡视的综合效应，发挥信访、投诉、举报、舆情等社会监督功能，不断增强监管有效性。

**第二节**  **防范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坚决依法对非法金融活动常抓不懈，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通过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推进清理整顿地方交易场所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逐步建立我市非法金融活动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维护金融秩序。

**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发挥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资源统筹调动优势，组织动员精干力量，采取多渠道、地毯式摸查方式，进一步做好全市区域范围内不持有金融业务牌照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摸底排查工作。严控我市互联网金融机构准入源头管理，加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凡是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互联网金融字样的企业，我市工商管理部门要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监管部门，并将该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发现和识别该企业擅自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的风险，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整治措施。增强运用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的排查力度，摸清我市互联网金融业务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可疑网站、风险异常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预警，并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坚持重点排查P2P网络借贷平台在我市区域的设立和业务活动，针对P2P网络借贷平台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制度，强化正面激励。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件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我市互联网金融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建立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责任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我市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进行周密部署，认真调查摸底，确定排查重点，厘清辖内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区域分布、发案特点、主要方式、风险状况和危害后果。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并纳入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开展非法集资现场排查工作，加强对公司和个人账目、集资项目、集资方式等存在非法集资线索项目的检查力度，力争排查出非法集资活动行为。提升我市金融监管机构与公安、纪检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水平，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合力，全方位打击我市非法集资活动，一经发现非法集资活动，做到及时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同时做好相关投资人的利益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降低非法集资活动给相关利益主体带来的损失。加强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的登记管理力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服务。开展我市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强化我市新闻媒体的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能力，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建立我市非法集资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设置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我市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章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的根本保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回归初心业务为本源，不断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形成推动金融业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一节强化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要求，切实把维护金融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牢牢把握金融工作正确方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好金融系统领导班子，建强金融系统基层党组织，加强金融系统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加强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常态化纠治“四风”，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活动，优化金融环境，提高服务效能，为全市金融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健全金融监管体制，补齐金融监管短板。加强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强化各县（市）区风险监管职责，形成金融专业监管与市、县金融机构地方管理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监管协同效应。完善我市金融风险联席研判分析制度与金融突发事件预警、处理机制，增强各部门行动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加强金融行业自律，规范金融业发展秩序。创新地方金融监管的技术手段，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强化对金融行业的动态监管，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置金融风险，确保全市金融安全和稳定。

**第二节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

加强金融业发展规划与我市“十四五”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合理布局，准确定位。坚持基于政府主导的区域间政策协调性，加强与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辽宁沿海经济带等区域城市政府及金融相关部门在金融领域的沟通交流与相互协作。加强与省金融管理部门对接沟通，根据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及各金融总部争取政策支持，全方位促进金融工作开展。推进我市各县（市）区间政策配合，通过优势互补、资源互通、经验借鉴，形成全市金融业整体统筹互动。在供应链金融、旅游金融、科技金融等跨部门金融改革领域加强各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我市公安、司法、宣传部门的常态化联系，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政策协调与信息共享，针对金融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协同组织落实。积极发挥相关协会、高校、研究院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形成专家智库，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形成促进金融产业快速发展的合力。

**第三节培养专业人才队伍**

完善市场化引才聚才机制，充分发挥金融企业引才主体作用。不断提高金融业从业人员整体素养，加大金融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在职培训，通过输送优秀员工到国内先进金融机构进修学习，培养具有深厚业务功底的技术骨干。鼓励金融机构与省内高校开展合作，共同培养高层次金融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培训与职业岗位、社会需求对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政府部门要完善金融人才支持政策，协同发力培养、选拔、使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管理人才。利用对口城市合作机制，建立金融领域人员定期交流机制。

**第四节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检查和评估制度，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方向，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完善金融业发展统计指标制度，加强对我市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正确反映金融产业总量、结构与趋势。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切实推进规划实施。

1. 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东北三省14个州市(大连、丹东、本溪、延边、通化、白山、吉林、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七台河、佳木斯、鹤岗、伊春)在内的经济发展区域。 [↑](#footnote-ref-2)
2. 辽宁沿海经济带是在辽宁沿海地区划分的经济发展区域，包括大连、营口、锦州、丹东、盘锦、葫芦岛等沿海城市在内。 [↑](#footnote-ref-3)
3. 一圈一带两区：“一圈”即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包括沈阳、鞍山、抚顺、本溪、阜新、辽阳、铁岭7市以及沈抚示范区；“一带”即辽宁沿海经济带，包括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6市；“两区”即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其中，辽西先导区包括阜新、朝阳、葫芦岛3市，辽东绿色经济区包括岫岩县、凤城市、宽甸县、本溪县、桓仁县、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西丰县9县(市)。 [↑](#footnote-ref-4)
4. 改造升级“老字号”指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基础再造；深度开发“原字号”指拉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加工等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链升级，迈向价值链供应链中高端；培育壮大“新字号”指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式发展。 [↑](#footnote-ref-5)
5. "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位，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 [↑](#footnote-ref-6)
6. “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9年发起并推广、利用区块链可信的技术特点的应用平台，旨在解决中小企业跨境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推动跨境贸易金融业务发展。2020年8月18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丹东市中心支局指导下，中国银行丹东分行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成功为辖内企业办理出口应收账款融资3.8万美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确保企业资金链稳定，标志着丹东地区区块链平台融资业务正式落地。 [↑](#footnote-ref-7)
7. “智慧互市”是依托于丹东国门湾中朝边民互市贸易区而创新提出的“一地互市，全网营销”理念和“互市贸易+实体商铺+物流配送+跨境电商”新型运作模式。以国门湾互市贸易区为基础，以专业实体商铺为实体，全方位的资源整合，将互市产品进行线下实体商铺展示体验，同时建立“国门云购”综合电台实现线上全网营销，通过建立互市贸易电商产业园，打造立足国内、辐射丹东乃至东北亚的“互市贸易港”。 [↑](#footnote-ref-8)
8. 依托丹东国门湾中朝边民互市贸易区服务中心已有的海关监管区、商品展示交易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功能区，探索增加结算服务中心并提供查询功能，实现自动化批量完成边民互市贸易货款的结算以及口岸边贸结算，将大大提升边民互市的结算效率。 [↑](#footnote-ref-9)
9. “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指是指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和“三农”“双创”领域市场主体，在无力偿还到期的担保贷款时，由地市级担保机构、省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地方政府分别按照40%、30%、20%、10%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在实现政银担三方联动的同时，将地市级担保机构的业务风险逐级分解，实现各方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 [↑](#footnote-ref-10)
10. 国门云购跨境电商平台依托国门湾中朝边民互市贸易区而开通的丹东首个跨境电商平台——“国门云购、跨境电商免税店”。 [↑](#footnote-ref-11)
11. 具体内容见《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东北亚经贸合作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的意见》（丹政发〔2019〕21号） [↑](#footnote-ref-12)